

吸收合并协议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2
第二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概要	4
第三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安排	4
第四条 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7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7
第六条 员工安置.....	7
第七条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8
第八条 资产交割和股份发行	9
第九条 过渡期间安排.....	10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11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12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4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5
第十五条 税费.....	15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
第十七条 附则.....	16

本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正式签署：

- (1)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或“吸收合并方”)
股票代码：000401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 (2) 乙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金冀水泥”或“被吸收合并方”)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 (3) 丙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隅集团”)
法定代表人：曾劲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冀东水泥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104364503X。冀东水泥同时为一家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40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股份总数为 1,347,522,914 股。
2. 金冀水泥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21MA097UW76T。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金冀水泥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
3. 金隅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3952840Y。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金冀水泥的股东为冀东水泥、金隅集团。

5.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冀东水泥吸收合并金冀水泥（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冀东水泥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金冀水泥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金冀水泥将注销法人资格；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冀东水泥向金隅集团发行 A 股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释义

为本协议的目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文义应作其他理解，以下词语及文句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吸收合并方/金冀水泥	指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冀东水泥向金隅集团发行 A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吸收合并	指	冀东水泥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金冀水泥，金隅集团以其持有的金冀水泥 47.09% 的股权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之交易行为
本协议	指	冀东水泥与金冀水泥及金隅集团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存续公司	指	吸收合并金冀水泥完成后的冀东水泥
定价基准日	指	冀东水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指	冀东水泥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即 13.28 元/股
发行完成日	指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日	指	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以外的其他自然日
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冀东水泥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深交所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将由冀东水泥确定并公告
过渡期	指	自吸收合并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合并生效日	指	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双方	指	冀东水泥和金冀水泥
交割日	指	本协议第 8.1 条所约定的交割日期，于该日，冀东水泥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金冀水泥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交易对方	指	金隅集团
交易各方	指	冀东水泥、金冀水泥及金隅集团的合称
交易日	指	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以外的股市交易日
日	指	自然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方/冀东水泥/公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基准日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对被合并方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下属子公司	指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下属公司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冀东水泥赋予冀东水泥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3.28 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冀东水泥股票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冀东水泥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冀东水泥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冀东

		水泥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冀东水泥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冀东水泥股票的主体，由金隅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担任
异议股东	指	在冀东水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和就《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该等相关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冀东水泥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协议计算股数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取整数。

第二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概要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冀东水泥拟通过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金冀水泥，金隅集团以其持有的金冀水泥 47.09%的股权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冀东水泥为吸收合并方，金冀水泥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冀东水泥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金冀水泥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金冀水泥将注销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安排

3.1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和支付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冀东水泥通过向交易对方新发行 A 股股份（受限于本协议第 3.5 条所约定的发行数量及其调整安排）向其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

3.2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3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金隅集团。

3.4 发行价格及调整

3.4.1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冀东水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8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8 元/股）。

3.4.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4.3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冀东水泥若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5 发行数量及调整

3.5.1 冀东水泥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3.5.2 当上述计算结果不是整数时, 不足 1 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原则处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5.3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 冀东水泥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3.6.1 金隅集团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冀东水泥新发行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6.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内, 如冀东水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金隅集团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6.3 如本次吸收合并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金隅集团不得转让其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冀东水泥股份。

3.6.4 本次发行结束后, 金隅集团基于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冀东水泥股份由于冀东水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7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冀东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条 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 4.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未经冀东水泥事先书面同意，金冀水泥不得分配金冀水泥在吸收合并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 4.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冀东水泥与金冀水泥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冀东水泥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 5.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冀水泥将注销法人资格，冀东水泥将承继及承接金冀水泥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5.2 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 5.3 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担。
- 5.4 对于冀东水泥尚未偿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冀东水泥将在取得内部权力机关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准后，按照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文件、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条 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冀东水泥的员工将根据其与冀东水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冀水泥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冀东水泥全部接收并与冀东水泥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金冀水泥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冀东水泥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7.1 现金选择权的安排

经合并双方同意，冀东水泥将向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于本协议签署日，金隅集团放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权利，因此，金冀水泥不涉及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情形。

7.2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7.2.1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冀东水泥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日。冀东水泥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冀东水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冀东水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持有冀东水泥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冀东水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7.2.2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在冀东水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7.3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7.3.1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金隅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7.4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7.4.1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与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价格相同的现金对价，即 13.28 元/股。
- 7.4.2 如在冀东水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5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 7.5.1 冀东水泥现金选择权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冀东水泥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 7.5.2 冀东水泥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 7.5.3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股东所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 7.5.4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第八条 资产交割和股份发行

- 8.1 各方确认，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促成于本次吸收合并并在合并生效日后的第 60 日或冀东水泥与金冀水泥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于交割日，冀东水泥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金冀水泥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8.2** 于发行完成日，冀东水泥办理完成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冀东水泥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冀东水泥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冀东水泥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认购的冀东水泥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冀东水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3** 于交割日，金冀水泥应将其持有的其他资产直接交付至冀东水泥，并由冀东水泥和金冀水泥签署资产（含负债）交接确认文件。
- 8.4** 在本协议生效并且冀东水泥与金冀水泥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后，金冀水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 过渡期间安排

9.1 冀东水泥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 9.1.1 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不利于本次吸收合并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的行为。如出现前述情况，将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 9.1.2 正常、有序、合法开展经营，在过渡期内，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9.2 金冀水泥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 9.2.1 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不利于本次吸收合并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如出现前述情况，将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 9.2.2 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将公司资产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对重大经营决策事先征得冀东水泥的书面认

可。

- 9.2.3 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公司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公司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公司资产、业务或在权利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利。
- 9.2.4 正常、有序、合法开展经营，在过渡期内，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9.3 过渡期间损益分配

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金冀水泥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冀东水泥享有或承担。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10.1 本协议各方于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并经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0.1.1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 10.1.2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冀东水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10.1.3 冀东水泥股东大会豁免金隅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10.1.4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金隅集团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10.1.5 金冀水泥股东会批准进行本次吸收合并；
- 10.1.6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等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 10.1.7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0.1.8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事项。

10.2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尽力配合或促使各协议生效条件之满足，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任何妨碍或限制本协议生效条件满足的行为。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11.1 冀东水泥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1.1.1 冀东水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签约主体，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冀东水泥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其内部审议及/或审批手续；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冀东水泥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11.1.2 冀东水泥保证向交易各方提供为完成本次吸收合并所需的应由冀东水泥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协议所必须的各项文件。

11.1.3 冀东水泥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1.1.4 冀东水泥的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的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并且按本协议的约定持续有效。

11.2 金冀水泥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1.2.1 金冀水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签约主体，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金冀水泥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其内部审议及/或审批手续；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金冀水泥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11.2.2 金冀水泥对名下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有权对本协议所涉资产依法进行处置；该等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金冀水泥名下资产的权利主张的限制或已取得了该等权利人对该等资产的许可；金冀水泥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以被告身份涉及任何可能对该等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民事诉讼、仲裁程序或者政府行政处罚程序。

- 11.2.3 根据冀东水泥需要，已经向冀东水泥披露了本协议签署日关于金冀水泥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 11.2.4 金冀水泥就本次吸收合并向冀东水泥所作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冀东水泥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错误、重大遗漏或误导。
- 11.2.5 金冀水泥保证，切实履行其在过渡期内的义务和责任。
- 11.2.6 金冀水泥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1.2.7 金冀水泥的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的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并且在金冀水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将继续有效。

11.3 交易对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 11.3.1 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签约主体，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其内部审议及/或审批手续；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交易对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11.3.2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金冀水泥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及影响交易对方处置该等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11.3.3 交易对方就本次吸收合并向冀东水泥所作之陈述或说明或其向冀东水泥出示、移交之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错误、重大遗漏或误导。
- 11.3.4 交易对方应配合存续公司完成金冀水泥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11.3.5 交易对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1.3.6 交易对方的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的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并且按本协议的约定持续有效。

11.4 各方保证，如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保证与承诺的一方应向对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范围包括：本协议所述的全部事项和就该事项获悉的保密资料。

12.2 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和保密资料的接受方应当：

12.2.1 保守资料秘密，不得泄露本协议的内容。

12.2.2 除事先获得保密资料提供方书面同意或第 12.3 条所指定的情况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

12.2.3 除履行本协议约定外，不使用保密资料作其他用途。

12.3 本协议第 12.2 条中所述义务不适用于任何下列情况：

12.3.1 在本协议签订当日或之后任何时间，并非由于接受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的保密资料。

12.3.2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须予披露时。

12.3.3 本协议签订后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保密资料。

12.3.4 为执行本协议，接受方可按需要合理地向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专业顾问或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适当的保密资料，但接受方须确保和促使前述人员遵守第 12.2 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12.4 如出现任何原因使本协议约定事宜未能完成，各方同意尽快将对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返还给提供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3.2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五条 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本协议和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开支的税费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税费的一方自行承担或缴纳。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 16.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一项争议在提出后的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届时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16.3** 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不存在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附则

- 17.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各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该等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7.2**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注册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17.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项下一项或多项权利，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 17.4**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 17.5**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规定之后不论因何等原因被宣告违法、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除非其将根本影响本协议签署的基础，或阻碍各方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如发生上述事项，各方应就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以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17.6**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冀东水泥收存，用于报批、备案

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协议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吸收合并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凡峰

(本页无正文，为《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斌